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江宛瑛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2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moi361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5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第54期八德區大湳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1案，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5年10月22日府地重字第1150296426號函。

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三、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並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將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四、又為配合行政院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」，本重劃區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從落實土石減量及土方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，避免土石外運。

五、另請依本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國工字第1130815056號函示，督促貴轄管工程主辦機關，落實依法檢視區內道路工程建設有關人行道各種設施之設置情形，應即符合提供行

重劃科　收文:115/11/04
1150316864　無附件

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16:45:45

裝

訂

線